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原告 臻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瑜 寄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仕誠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至42頁、4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51至68頁）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